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33481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行為時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

、保管者，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19 日 20 時 47 分在本

市大安區○○街○○號之○○前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處所停車，因駕駛人不在現場，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11 月 19 日掌電字第 A05YQ4065 號通知單予

以舉發，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嗣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本市停管處）查得訴願人未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及保管費 200 元，乃以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33481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上開費用。訴願人不服該

函，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由本市停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  
市停管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市停管處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3348159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對訴

願人所為催繳系爭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